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黄埭镇、黄桥街道、北河泾街道总计 12.6560 公顷集体土地。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7]914 号),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25 条规定, 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黄埭镇新巷村石新 8 组; 黄桥街道黄桥村 4 组、5 组; 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1 组、20 组。

二、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 相城区黄埭镇新巷村石新 8 组 0.0998 公顷;

(二)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4 组 0.9353 公顷, 其中耕地 0.0043 公顷;

(三)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5 组 3.4856 公顷, 其中耕地 0.0247 公顷;

(四)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1 组 0.5198 公顷, 其中耕地 0.0302 公顷;

(五)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0 组 7.6155 公顷, 其

中耕地 6.0315 公顷;

三、安置保障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按照《苏州市相城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苏州市相城区劳动适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城乡一体化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该批次征地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已不会产生所涉村组的被征地农民，无需办理相关人员的安置保障手续。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仍然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埭国土资源中心所、黄桥国土资源所、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

五、本方案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各镇办事处联系电话：黄埭镇 65717007、黄桥街道 65468768、高铁新城 65434959。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